

证券代码: 002194

证券简称: 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 2020-049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武汉凡谷	股票代码	00219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娜	李珍	
办公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
电话	027-81388855	027-81388855	
电子信箱	fingu@fingu.com	fingu@fingu.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92,727,643.93	792,374,808.31	-1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125,594.64	69,359,714.18	1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4,827,621.42	66,700,563.09	2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5,573,412.29	177,701,215.12	-34.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96	0.1035	1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96	0.1035	1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6%	4.18%	-0.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94,538,134.51	2,427,609,384.57	-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69,078,209.54	1,890,696,382.77	4.1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5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丽丽	境内自然人	28.15%	190,406,400	142,804,800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52%	57,610,229	0		
孟庆南	境内自然人	8.20%	55,458,063	0		
孟凡博	境内自然人	8.04%	54,408,240	40,806,180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72%	52,219,301	0		
王凯	境内自然人	1.98%	13,362,001	0		
王小可	境内自然人	1.59%	10,75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9%	8,017,523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6,740,455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5,857,43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为夫妻关系。孟凡博先生系孟庆南先生与王丽丽女士之子；王凯先生系王丽丽女士之弟。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王小可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8,830,000 股，通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920,000 股，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合计持有 10,750,000 股。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全球政治经济格局都发生了较大变化。面对上述复杂的经营环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统筹兼顾疫情防控和经营活动，积极正视、沉着应对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主动适应市场变化，不断修炼内功，继续深耕通信射频器件业务，抓住了 4G/5G 网络同步建设的机遇，在巩固 4G 竞争优势的同时，深度挖掘 5G 带来的发展机会，克服重重困难，保障了客户的交付供应，荣获华为“2020 抗疫供应保障奖”，多次获得爱立信、诺基亚等客户的表扬及认可，并且实现了公司稳步发展。

（一）市场方面

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面对面的商务交流受到限制，公司积极依托多样化的信息工具与客户保持紧密沟通，消除客户的质疑，积极协调各方资源，满足客户的需求，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及需求变化，并提前进行商务活动的策划，实施应急预案，全面贴近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在主要客户处的业务份额全面提升，同时新项目参与度提升，部分新项目逐步进入主要客户资源池。

（二）技术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多个 4G 高难度编码项目，并且克服疫情影响，缩短了样品开发及小批量交付周期，同时公司紧跟通信技术的发展趋势，加强对技术路线的预研及理解，结合客户技术路线，丰富和完善自身的核心技术及产品体系，如多个 5G 滤波器编码项目、微波天线转入批量生产，环形器、AFU 样品研制已完成，正在进行技术突破的验证。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智能制造逐步落地，发展自动化、高精度制造及智能制造，建立高质量低成本制造能力。

（三）运营管理方面

1、优化管理组织及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营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对管理组织持续进行优化调整。在新冠肺炎疫情和中美贸易摩擦的双重影响下，公司快速响应，通过组建危机领导小组、增强公司凝聚力、实施管理流程和信息系统优化、快速决策机制等提升管理效率。

2、建立健全绩效管理与员工激励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以客户为中心、以结果为导向，建立以经营业绩目标为牵引的各层级绩效管理体系。通过设立组织增幅、效率提升、成本管理为主线的关键指标，实施多种、及时、有效的绩效激励，在抓短期绩效结果的同时，对公司中长期目标的实现给予持续支撑。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集中行权工作，此

次股权激励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利于调动核心员工积极性。

3、持续强化合规意识，完善内部控制

为适应资本市场的规范运作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组织董事和管理层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种培训活动，提升公司管理人员的决策能力和合规意识。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满足财务报告准确、资产安全、运营合规与高效的内控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统一部署，由审计部牵头，按既定规划对主要业务循环的内控进行了梳理与完善。

4、强化运营分析与成本管控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全面实行预算管理、严格控制成本费用，研究落实政府惠企政策，采取更加稳健、审慎的财务管理手段，保证充足的现金流，为企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财务支撑；定期组织公司经营分析会，深度剖析公司经营中出现的问题，运用“头脑风暴”研究制定具体的改进对策；从设计方案优化、BOM材料、生产工序与工艺等方面全流程降成本，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四）对外投资方面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关联方恒信华业合作成立的基金华业聚焦二号对外投资设立的子基金长沙华业高创及苏州深信华远已完成对锐石创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昇生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仟目激光有限公司等项目的投资。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已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并依据上述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有：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武汉德威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等13家子公司（其中包括2019年新设立的平潭华业聚焦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减少一家子公司即武汉衍煦微电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该公司的工商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杨红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